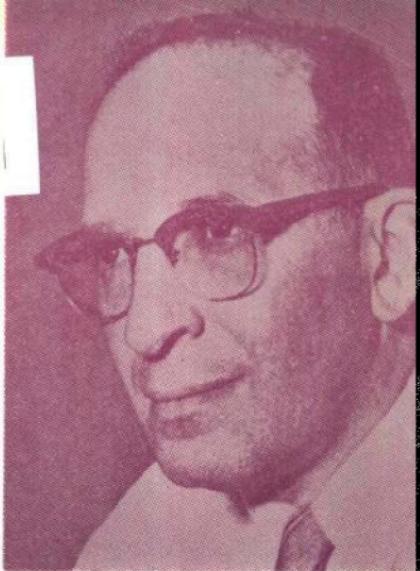


# 伙 计

(美)伯纳德·马拉默德著

外国文艺丛书

AIDUO  
WENYI



# 伙 计

〔美〕伯纳德·马拉默德著

叶 封 译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Bernard Malamud  
THE ASSISTANT

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s Lt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1977 版译出

伙 计

〔美〕伯纳德·马拉默德著

叶 封 译

《外国文艺》编辑部 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 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77,000  
1980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00 册

书号：10188·155 定价：0.66 元

夜过去啦，十一月初的街头仍然一片昏暗。出乎杂货铺掌柜的意料，风已经长了爪子，在他弯下身去搬街沿上那两个牛奶箱的时候，抓起他的围裙盖在他的脸上。莫里斯·博伯把沉甸甸的箱子拉到门口，直喘大气。大门过道上放着一大袋面包，那个头发花白、愁眉苦脸的波兰女人早就蜷缩在那只棕黄色口袋旁边等着买一个面包了。

“怎么搞得那么晚？”

“才六点十分，”掌柜说。

“冷死了，”她抱怨道。

他把钥匙在锁孔里一转，让她进去。通常他总是使劲把牛奶拉进来以后就去点煤气取暖炉。可是那个波兰女人等得不耐烦了，莫里斯就把一口袋面包倒进柜台上的铁丝筐里，找出一个不带芝麻的，切成两半，用白净的包装纸裹了起来。她把面包塞进网兜里，就留下三个分币在柜台上。他在那架破旧而声音吵人的现金出纳机上叮的按了一下，记下这笔买卖，再把装面包来的口袋捋捋平收好，然后把牛奶全拉进来一瓶瓶放进冰箱底层。他把店堂里的煤气炉点好，接着就进后间把那儿的炉子也点上。

他用一把发黑的搪瓷壶煮好咖啡，一面喝，一面嚼着面

包卷，也不辨那是什么滋味。收拾停当，他等着，等楼上的房客，在邻近汽车修理站工作的年轻技工尼克·福索。每天早上七点光景，尼克照例要来买两毛钱火腿和一个大面包。

大门打开了，可是进来的是个十岁女孩子。她脸容瘦削，眼露紧张的神色。他打心眼里不欢迎她。

“我妈说，”她急匆匆地讲，“你能不能赊给她一磅黄油、一个黑面包和一小瓶果子醋，等明天还？”

他认识她母亲。“不再赊账了。”

小女孩哇的一声哭了起来。

莫里斯给了她四分之一磅黄油、一个黑面包和醋。他在破旧的柜台上靠近现金出纳机的地方，找到一堆铅笔字迹，就在“醉婆娘”名下记了一笔。这下总数已经有二元零三分——这笔账他从没存过收回的希望。要是艾达发现一个新记的数字，她又要唠叨了。因此他把总数改成一元六毛一分。他只求清静——耳边本来就难得清静——少算四毛二分钱，也是值得的。

他在店堂后间那张木圆桌边的椅子上坐下来，扬着眉，细读那份他早就从头至尾念过的隔夜的犹太报纸。他不时从墙上挖的那块没安窗户的方洞口，心不在焉地朝外张望，说不定有人进铺子来。有几次，他正看着报纸，抬头看到有顾客一声不响地站在柜台边，不禁怔了一下。

这铺子看起来就象一条长长的、黑魆魆的隧道。

掌柜叹息、等待。就这样等着，他觉得自己真没出息。市面不好，日子就难过啊。时光就在等待中消逝，逝去的日

子发出阵阵腐臭，一直留在他鼻子里。

一个工人走进来，买了一听一毛五分钱的国王奥斯卡牌挪威沙丁鱼。

莫里斯又回进去等待。二十一年来，这家铺子改变不大。有那么两次他整个儿油漆了一下，一次还加装了货架。店门口的老式两截窗，他请木匠改成一整扇大的。挂在外面的店招，打十年前掉下来以后，再也没挂回原处。有一度，碰巧生意兴隆了一大阵，他就让人把木制冰柜拆了，装上一只新的白色电气冰柜。这货柜和旧柜台并排放放在店堂前面，他常常靠在那上面，向窗外盯着看。除此以外，铺子就完全是老样子。多年以前，它是以卖熟食为主的。如今虽然还捎带卖一点儿熟食，可主要是一家可怜的食品杂货铺。

半小时过去了，尼克·福索始终没出现。于是莫里斯站起身来，走到店堂口窗边，伫立在一大幅啤酒招贴后面。那是推销啤酒的人用纸板拼成放在窗上的，要不然，窗上就空荡荡一无所有了。过了一阵，过道的门打开了，尼克穿着一件手工编结的绿色厚毛衣走了出来。他小跑着绕过街角走去，不久就抱了一包食品回来。这时谁都看得见莫里斯就站在窗边。尼克看到他脸上的神色，没敢多看。他奔进屋来，竭力装得象是风在赶着他跑。他随手砰地关上门，关门的声音好大呀！

掌柜盯着街上看。刹那间，他巴望自己能再象孩子时候那样成天待在外面，不必关在屋里，那该有多好。呼呼的

风声把他吓住了。他又一次考虑把铺子卖掉，但是谁会买呢？艾达还在希望卖掉，她天天存着这个希望。想到这点，他流露出苦笑，尽管他并不想笑。既然把铺子卖掉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就竭力不去想它。但他还是不免有这样的时候，走进后间就着壶嘴喝一口咖啡，高高兴兴地想到出盘。然而，万一出现奇迹，他脱了手，他上哪儿去？上哪儿呢？他一想到上无片瓦的情景，就心神不安。在那种情况下，各式气候他都得挺着，不论是雨水淋得他浑身湿透，或是雪花凝冻在他的头上。不，很久很久以来，他从没整天待在室外。他小时候一直在村子里坑坑洼洼的泥泞的路上乱跑，或者在田野里来回奔，或者和别的孩子一起到河里洗澡；可是长大成人来到美国以后，他难得看到天空。早先他赶大车的时候，还是看到天的；一开店，就看不到了。在店铺里，你就等于进了坟墓。

送牛奶的开着卡车来到店门前，象头公牛似地冲进来取空瓶。他拉出去一箱子，回进来的时候拿着两罐半品脱的稀奶油。然后，经营熟食批发的奥托·福格尔进来。这是个上唇留着浓胡子的德国人。他用一只油腻的肉篮子送来一大根烟熏肝肠和成串的牛肉红肠。莫里斯付现款买下那根大肝肠；他绝不要欠一个德国人的情。奥托拿起红肠走了。开车送面包的人是新跑这条路线的，他把三个大的陈面包换了新鲜的，一言不发地走出去。送糕点的利奥，朝冰柜顶上的成盒糕点迅速瞟了一眼，大声说：“莫里斯，星期一再会。”

莫里斯没答话。

利奥犹犹豫豫地停住脚。“到处糟透了，莫里斯。”

“这儿可是再糟也没有的了。”

“星期一见。”

近处来的一个年轻主妇买了六毛三分钱的货；另一个进来买了四毛一分。他赚下了这一天的第一块现洋。

兜售电灯泡的布赖特巴特放下他那两大纸箱灯泡，腼腆地走进后间。

“里面坐吧，”莫里斯招呼说。他煮了点茶，倒进一只厚玻璃杯里待客，还加上一片柠檬。那个小贩连呢帽和大衣也不脱，舒坦地坐在椅子上。他大口喝着热茶，喉结上下移动。

“近来情况怎么样？”掌柜问。

“很差劲，”布赖特巴特耸耸肩膀。

莫里斯叹了口气。“你孩子好吗？”

布赖特巴特心不在焉地点点头，然后拿起那份犹太报纸来看。过了十分钟，他站起来，搔搔全身，把两个用晾衣绳扎在一起的大纸板箱搭在瘦削的肩上走了。

莫里斯看着他离去。

人人都在受罪。他痛苦万分。

到了吃午饭的时候，艾达下楼来。整幢房子她都收拾好了。

莫里斯正站在那张破烂的长沙发前面，从后窗望出去，

望着后院。他一直在想念伊弗雷姆。

他妻子看到他眼泪汪汪。

“好了，别老这样。”她自己的眼睛也湿了。

他走到水槽，两个手掌合成杯形，捧起冷水，把脸伸进去。

“那个意大利人，”他一面擦干，一面说，“今天早晨到马路对面去买东西。”

她恼火了。“给他五间房只收二十九块钱，他竟然还当面给你难堪。”

“房子只供应冷水，”他提醒她。

“你已经给安上煤气取暖炉。”

“谁说他给人难堪？这话我没说。”

“你对他说过什么不客气的话吗？”

“我？”

“那么他为什么要到马路对面去买东西呢？”

“为什么？你去问他，”他怒冲冲地说。

“你到现在做了多少生意？”

“糟透了。”

她转过脸去。

他漫不经心地擦了根火柴，点了支烟。

“别抽了，”她唠叨道。

他很快吸了一口，就用大拇指指甲掐熄，赶快把烟蒂塞进围裙下面的裤子袋里。烟使他呛起来。他咳个不停，脸涨得象番茄那么红。艾达举起手捂住耳朵。最后他咳出一

口浓痰，用手帕擦擦嘴，再擦擦眼睛。

“还要抽烟，”她尖刻地说，“你干吗不听那医生的话？”

“不止一个医生讲过，”他说。

随后，他注意到她穿的衣服。“有什么高兴事？”

艾达有点窘，说道，“我想，说不定今天买主会来。”

她五十一岁，比他小九岁，一头浓发至今几乎还全是黑的。可是她的脸上满是皱纹，两条腿站久了就发痛，尽管她穿的鞋子脚心部分有衬垫。那天早晨她醒来，心里直怨掌柜不该在许多年前逼着她迁出犹太人居住区来到这儿。她至今还怀念他们的老朋友和老乡——撇下这些亲人，财却没发成。这已经够糟的了，但是比孤独更难受的是，还要没完没了地为钱操心，她觉得痛苦。她不甘心跟掌柜一起吃苦，但这种心情她没有流露，而且她的不满也只限于唠唠叨叨地数落，因为她感到内疚，当初他为了想当药剂师而第一年上夜中学的时候，是她费尽口舌劝说他开杂货铺的。这么多年下来，他变得很执拗。过去她有时还能抵制他，可是现在，他的犟劲真叫她受不了。

“买主，”他咕哝道，“要到下次普珥节①才会来了。”

“不要净讲刻薄话。卡普打过电话给他。”

“卡普，”他满心厌恶地说，“他在哪儿打的电话——那个小气鬼？”

“在这儿打的。”

---

① 犹太人为纪念其种族免受哈曼策划的屠杀的节日。详见《圣经·旧约·以斯帖记》。

“什么时候?”

“昨天，你在睡觉。”

“对他讲了些什么?”

“卖铺子——你的铺子，廉价出售。”

“廉价出售，那是什么意思?”

“房子现在值不了多少钱。至于存货和装置家具，那也不值什么，也许三千，也许还不到。”

“我付了四千呐。”

“那是二十一年前，”她恼火地说。“所以不要出售，还是拍卖的好。”

“他连房子也要吗?”

“卡普不知道。也许要。”

“这个碎嘴子。你想想，最近三年里他遭了四次抢劫，还连个电话都舍不得装，他讲的话一分钱也不值。他答应过我，他决不让街角上再开一家杂货铺，可是，他招来了什么？——一家杂货铺。他为什么给我找买主？他早先为什么不阻止那个德国人到这儿街角上来开店？”

她叹了口气。“现在他想帮你的忙，因为他觉得对不起你。”

“谁要他对不起？”莫里斯说，“谁需要他帮忙？”

“你为什么没有头脑，当时领得出营业执照，干吗不把杂货铺改成酒店？”

“谁有现钱进货？”

“没有钱，你就什么都别说了。”

“那是跟酒鬼打交道的生意。”

“生意就是生意。隔壁朱利叶斯·卡普一天赚的钱，我们两个礼拜也赚不到。”

但是，艾达看到他生了气，就转移话题。

“我叫你把地板上上蜡。”

“我忘啦。”

“我特意跟你讲了。要不，到这会儿都干了。”

“回头我会做的。”

“等一会顾客来了，在蜡上一走，会把什么都搞脏的。”

“什么顾客？”他嚷道。“哪些顾客？谁会上这儿来？”

“走吧，”她心平气和地说，“上楼去睡吧。我自己来上吧。”

但他还是取出蜡罐和拖把，给地板打蜡，直打得木头发出幽幽的光泽。一个人也没进来过。

她替他烧好汤。“今天早上海伦没吃早饭就走了。”

“想必她不饿。”

“她有心事。”

带着挖苦的味道，他说，“有什么心事？”意思是，她担心的是：这家铺子、他的健康；她的微薄的工资大部分花在房子的分期付款上；她想受大学教育，但却得到一份她不喜欢的工作。当了她爸爸的女儿，她不想吃东西，毫不足怪。

“只要她结婚就好了，”艾达喃喃道。

“会结婚的。”

“早点儿结吧。”她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他咕噜了一下。

“我真不懂，她为什么不再跟纳特·帕尔来往。一夏天他们象情人一样一起出去玩。”

“一个爱吹牛的人。”

“早晚他会成为一个阔律师的。”

“我可不喜欢他。”

“还有路易斯·卡普也喜欢她。我希望她肯给他个机会。”

“一个傻瓜，”莫里斯说，“就象他父亲。”

“除了莫里斯·博伯，人人都是傻瓜。”

他瞪着眼望后院。

“吃好了去睡吧，”她不耐烦地说。

他喝完汤走上楼去。上楼还比下楼容易些。到了卧室里，他松了口气，拉下黑色窗帘。他已经快要睡着了，睡眼朦胧可真舒服。睡觉是他唯一的真正恢复精力的办法；一想到睡觉，他就高兴。莫里斯脱下围裙、领带和裤子，放在椅子上。他坐在凹陷下去的大床沿上，解开他那双变了形的鞋上的带子，穿着衬衫、长内裤和白短袜就朝冰凉的被窝里钻。他轻轻把眼睛埋在枕头里，等周身暖过来。他慢悠悠地进入黑甜乡。可是楼上，泰锡·福索正在开动吸尘器。虽然他竭力想把尼克上德国人店里去这件事忘掉，但他还是记起来，而且是在快要睡着的时候，真不痛快。

他回想起自己经历过的困苦日子，如今却比过去更苦，简直没法过。他的店铺一直处于风雨飘摇中，今天好，明天

坏。一夜之间生意会萧条得令人痛心。可是照例又慢慢缓过气来——有时候好象永远好下去了——好一点，也好不了多少，说不上真有起色，只是不坏下去而已。他最初买进这家杂货铺的时候，这一带上还象个样子，这一带的情况越来越坏，他的铺子也每况愈下。就说一年之前，靠一周营业七天，一天连开十六小时，他还能凑合着过日子。怎么个过法？——对付着活呗，人总得活下去。如今，尽管他照旧操劳那么多钟点，他眼看就要破产，他的耐心也磨光了。过去，市面不好的时候，他好歹也挣扎过来了；市面一好，他多少也沾到点光。可是现在，自从十个月前马路那边来了海·施米茨以后，境况就没有一天好过。

去年，一个破产的裁缝——妻子害病的可怜虫——锁上店门跑了。那铺子一出空，莫里斯就感到锥心的焦虑。他带着踌躇的心情去找了卡普，这幢房子的主人，求他别让再开杂货铺。在这一带，一家已经嫌多了。要是再挤进来一家，那么两家都得挨饿。卡普回答说，这一带居民的经济情况要比莫里斯估计的好一些（就杜松子酒来说，也许是的，掌柜心里想），但他还是答应再找个裁缝或者鞋匠当房客。他说是这样说了，可是掌柜的并不相信他。好几个星期过去了，店面一直关着。虽然艾达对他的焦虑嗤之以鼻，莫里斯却无法克服他心底的恐惧。后来有一天，果然不出他所料，空关着的铺子的橱窗上果真出现了一张招贴，说是一家出售精美熟食和食品杂货的新铺子就要开张了。

莫里斯赶紧跑去找卡普。“瞧你给我干的好事！”

卖酒的耸耸一个肩膀说，“这铺子空关了多久，你是看到的。谁替我付税？你不要着急，”他补充说，“以后他多卖点熟食，你多卖点杂货。等着瞧吧，他会给你带来顾客的。”

莫里斯叫苦，他知道自己的命运定了。

然而，一天天过去，铺子依然空关着——显得更空了。他发觉自己在这样想：这家新店也许开不成了。那家伙也许改了主意。也可能，他看到这一带很穷，不打算开了。莫里斯很想去问问卡普究竟自己猜对了没有，但是，再去自讨没趣，他却受不了。

他常常在晚上杂货铺关门落锁以后，悄悄地绕过街角，穿过沉寂的马路，走到对面。空关的店堂就在街角药房的左隔壁。里面黑魃魃，没有一个人影儿。每当四下无人，掌柜就从积满灰尘的窗户往里张，想透过黑影看看里面空荡荡的样子有没有改变。连着两个月，一直老样子；这样，每天晚上走开的时候他感到暂时松一口气。以后有一次——就在他发现卡普前所未有的竟然故意回避他之后——他张见后墙上突然冒出来一格格货架，这下把他抱着的希望砸了个粉碎。

没过几天，货架沿着另外几面墙伸展开去。一下子，整个店堂层层叠叠，粉刷得闪亮。莫里斯叮嘱自己别再走近去，可是身不由己，一到晚上就来察看、打量，然后估摸一下会带给自己的损失——用现金计算。每次晚上来张望的时候，他心底里暗暗把店堂里的装修捣毁，还竭力想不把它当回事。可是事情发展得太快了。那地方的室内装置花样百

出——流线型的柜台、最新式的电冰柜、日光灯、水果陈列架、镀铬的现金出纳机；随后从批发商那儿运来的纸板箱、木箱，各式大小都有，堆积如山。一天晚上，白晃晃的灯光下出现一个陌生人，一个瘦骨嶙峋的德国人，留着德国发式，头发从额头往后梳得高高的。在静静的夜晚，他花了不少时间，嘴叼一截灭了的雪茄烟，把贴着花哨商标的坛坛罐罐和亮晶晶的玻璃瓶排成对称行列。莫里斯恨这家新铺子，同时，他又莫名其妙地爱上了它，以致有时候他走进自己的老式店堂，一看那副样子就受不了。这下他明白那天早上尼克·福索为什么奔过街角、穿过马路的道理了——去领略那家铺子的新鲜风味，并且让海因里希·施米茨，一个象医生那样穿着白衣服的精力充沛的德国人，侍候一下。别的许多老主顾也往那儿跑，而且成了常客。于是他的可怜巴巴的生意就糟糕地打了个对折。

莫里斯千方百计想入睡，可就是睡不着，在床上辗转翻侧。又过了一刻钟，他决定穿好衣服下楼去，可是就在这时候，他那久离人间的孩子伊弗雷姆的脸容和体形，从容而毫不悲伤地飘上他心头，于是他平静地睡着了。

海伦·博伯在地铁车厢里挤在两个女人当中坐了下来。她正好念到书中一章的最后一页，站在她面前的一个男人不见了，换了另外一个。不用看，她就知道站在那儿的是纳特·帕尔。她本来想照旧看书，但是看不下去，就把书合上。

“海伦，你好。”纳特的手上戴着手套，往新帽子上碰了

碰。他亲切热情，但跟往常一样，隐瞒着一点儿什么——他的未来。他带着一本厚厚的法学书，幸好她自己手上也拿着一本可以招架，但还是抵挡不住，突然间她觉得自己的衣帽一副寒酸相，其实是她多了心眼，这帽子和外衣穿在她身上还过得去。

“在看《堂吉诃德》?”

她点点头。

他显得很恭敬，随后低声说，“好久没见你。躲哪儿去了？”

她害臊得浑身不自在。

“我哪儿让你生气了?”

坐在她两旁的女人显出一副聋得什么也听不见的样子。其中一个胖手里握着一串念珠。

“没有。”是她自己生自己的气。

“那么，究竟怎么回事?”纳特的嗓音低沉，灰眼睛里露出烦恼的神色。

“没有事。”

“怎么会这样的?”

“你是你，我是我。”

这话他考虑了一下，接着说：“我不大会猜哑谜。”

她觉得没有话要讲了。

他换了个方式试探。“贝蒂问起你。”

“代我问她好。”她并没有说笑的意思，但是这话听起来怪滑稽的，因为他们两家就住在一条街上，只隔开一幢房子。